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二、股东大会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以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四、任何人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 程 安 排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召开地点：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公司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星期五）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六、参加会议对象：

1、截至 2017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人员。

七、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介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及所持股份数

（二）审议大会提案并表决

序号	会议议程	页码
1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4
2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5
3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6
4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
5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

(三) 统计并宣读表决结果

(四) 签署相关文件

(五) 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六) 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 会议结束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杨映辉、孔祥呈

联系电话: 0759-2820938

指定传真: 0759-2820680

通讯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邮政编码: 524072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经对立信事务所2016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解，并综合考察其历年的工作成果，本公司认为该所具备较高的职业素质，勤勉尽责，能够按照约定时间较好地完成公司所交付的年度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费用参照 2016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内控审计机构，在2016年立信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立信事务所能够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按规定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公司对立信事务所的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了解，认为其恪守职责，能够胜任该项工作。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参照 2016 年收费标准由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张强先生、黄阳旭先生、洪军先生、钟天崎先生、姚松涛先生、刘雨露先生、任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董事青雷先生、严肃先生、张晓忠先生将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董事会对青雷先生、严肃先生、张晓忠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强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监事，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冶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黄阳旭先生，1961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工程师。曾任广东省盐业机械厂车间主任、技术科科长、副厂长，1993年7月创立湛江冠豪纸业任董事长、总经理，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任中国造纸协会无碳复写纸分会理事长、中国印刷协会商业票据印刷分会副理事长、广东省造纸学会副理事长，第十二届全国人大代表。

黄阳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3,325,078股，其中1,405,078股归其个人所有，其余股份均为代持股份。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洪军先生，195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诚通控股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兼任冠豪高新、粤华包B、岳阳林纸、泰格林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洪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担任高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钟天崎先生，1979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中国物资开发投资总公司贸易部业务主管，能源业务部副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天津港保税区中物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能源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钟天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姚松涛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广州长途电信线路局工程师，广东省计算中心工程师及副经理，广东证监局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副处长及处长，广西壮族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党委委员、副主任。现任广东粤财控股有限公司资本运营总经理、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松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雨露先生，1974年5月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历任中国十五冶金建设有限公司第四工程公司会计主管，广东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咨询部副经理，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兼华新(佛山)彩色印刷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中国纸业投资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曾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总经理、沅江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现任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

刘雨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任小平先生，1972年出生，硕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经济管理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教授，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总经理。现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兼任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任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尽快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17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董事会提名刘来平先生、李耀先生、吕小侠女士、刘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了审核并无异议。

独立董事宋衍蘅女士将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董事会对宋衍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来平先生, 1970年12月出生, 中共党员, 法学博士。曾任职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历任书记员、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 深圳市中级法院, 历任代理审判员、审判员、执行一处副处长、执行二处副处长、民事审判庭庭长, 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现任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中国区法律部总经理,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来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李耀先生, 1958年5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轻工业部设计院工程师, 轻工业部规划设计院高级工程师, 中国轻工业北京设计院院长助理、一部主任, 现任中国中轻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兼任冠豪高新独立董事, 中国造纸协会常务理事、中国造纸协会专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造纸学会副理事长、中国国际工程咨询公司专家委员会委员。

李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吕小侠女士, 1960年6月出生, 中共党员, 本科, 注册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高级审计师。曾任国家审计署农林水利司、行政事业司主任科员, 中国审计事务所审计二部副主任、主任,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 华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二部经理。现任东营中联国际集成电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兼任冠豪高新独立董事。

吕小侠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刘文先生，1965年3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90年5月至今，一直在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原轻工业部造纸工业科学研究所）科研、生产一线从事项目开发和新产品产业化工作，主要研究方向为特种纸和纸板。先后担任制浆研究室主任、工程技术部主任、技改办公室主任、产业部主任、研发部主任等职。现任中国制浆造纸研究院副总工程师、研究开发部主任、特种纸技术研发中心主任、衢州分院院长以及中国造纸学会特种纸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刘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经公司2017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刘岩女士、林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请各位股东审议。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岩女士, 1980年2月出生, 中共党员, 博士, 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项目经理、高级项目经理、财务管理部部门副经理、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门经理, 现任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兼任中冶美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刘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林绮女士, 1970年6月出生, 中共党员, 硕士, 高级会计师。曾任广州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 广东粤财信托投资公司稽核部业务员、稽核部业务经理,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经理、副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副主任。现任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资金结算中心主任,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林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